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2 年 10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参加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的 22 个联合国会员国(巴林、白俄罗斯、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函转递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高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12 年 10 月 1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宣言

我们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成员国巴林王国、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们，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

1. 回顾我们坚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充分意愿以及执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坚定决心，该计划是一份综合文件，旨在促进会员国、国际组织、大众媒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主要伙伴改善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2. 确认如果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阻断需求，改善预防，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提高公众意识，保护受害者和确保充分尊重其权利，全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就不可能取得真正成功；

3.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持久措施，但人口贩运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4.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4 月 3 日在纽约举办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伙伴关系与创新”的互动对话，为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团结一致地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提供了一个机会；

5. 回顾决定在 2013 年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请大会 2013 年召开高级别会议，以评估成就、差距和挑战，并确定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建设性参与 2013 年评价《全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筹备工作，以加强国际社会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办法；

7. 确认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迄今在改善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国际组织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协调与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要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以便在 2013 年评估中确保《全球行动计划》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期待 2012 年在联合国总部发表该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2012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

9. 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重要性；

10. 肯定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可以确实发挥的作用，鼓励他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 2013 年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做出贡献；

11. 重申必须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包括动用《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和妇女和儿童信托基金，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资助；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纽约